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予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平 (主席)

秦艷 (總裁)

黎小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高強

葛路

李巍巍

張軍政

房昕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俞漢度

楊玉川

李博恩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達1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231,401,28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為限（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14,012,87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62,802,574股股份）。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而所發行股份之數目必須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高強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

主席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秦艷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黎小雙先生、王高強先生、黃得勝先生及楊玉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黃得勝先生及楊玉川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黃得勝先生及楊玉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得勝先生及楊玉川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得勝先生及楊玉川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儘管黃得勝先生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彼仍能繼續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憑藉彼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認識以及深度了解、多樣的技能及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的熱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應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2,314,012,87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231,401,28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至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5. 董事承諾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只會根據一切適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422,298,99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61.4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68.29%，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5.60	19.50
二零二四年五月	28.95	24.15
二零二四年六月	29.55	26.15
二零二四年七月	30.30	25.65
二零二四年八月	29.00	25.50
二零二四年九月	33.55	26.90
二零二四年十月	35.20	29.8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31.85	27.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1.20	27.35
二零二五年一月	30.85	25.95
二零二五年二月	27.70	25.40
二零二五年三月	29.55	22.4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65	19.94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秦艷女士 (執行董事)

秦艷女士，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秦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南京華潤石油氣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南京華潤燃氣」）），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歷任南京華潤燃氣財務總監、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鎮江區域公司總經理、南京區域公司總經理、華東大區副總經理、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秦女士擁有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秦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秦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其他酬金3,004,337港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秦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黎小雙先生 (執行董事)

黎小雙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獲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獲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歷任本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擁有企業併購、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領域豐富經驗。彼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其他酬金3,010,379港元。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高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高強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任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華潤萬家」)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

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副總裁；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先後任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副總監；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華潤物流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先後任中國華潤總公司財務部副科長、經理。王先生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治等方面有超三十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CIA)、中國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李巍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巍巍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稱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廣州浪奇實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管、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歷任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主任秘書、人事培訓部副總經理、組織人事總部人力資源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任華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96.SH）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今任華潤萬家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清華大學系統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軍政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軍政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環境健康和安全部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華潤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華潤電力，曾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華潤電力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張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資質，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電力796,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房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房昕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任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任華潤萬家非執行董事。房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華潤化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材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090.SZ））董事，在此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兼任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兼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兼任總經理。房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曾先後擔任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化學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購部採購總監、助理總經理等職務。房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房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房先生並無從本公司獲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房先生擁有(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材料約368,255股股份（當中包括直接持有266,000股股份及透過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持有約102,255股股份）的權益；及(i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電力2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房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得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稱為ESG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任職多個專業職位及公共職務，包括香港律師會遺產委員會成員、香港律師會慈善和信託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於一九八九年分別獲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五年獲新加坡律師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為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私人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在香港兩間本地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其後於一九八七年開展個人業務。黃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和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閱。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擁有16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楊玉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玉川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稱為ESG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及華潤電力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大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於金融行業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9）執行董事，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UP）非執行董事，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及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3.
 - (1) 重選秦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黎小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高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李巍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張軍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房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黃得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轄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A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桂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當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在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